

我市一企业自研电加热瓷砖 取得国家发明专利证书

本报讯(记者 曹永亮)近日,离石区山西东韩电供热科技有限公司发明的一种电加热地板及取暖系统获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山西东韩电供热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电加热瓷砖研发、生产、加工、设计、施工以及维护于一体的全产业链高新技术企业。多年来,公司一直专注于研发新型高端电加热瓷砖,为抢占全球技术制高点,派技术人员多次赴韩国、日本、德国等国家实地考察学习。现在已经完全掌握电供热发展领域的核心技术,包括六项专利技术。近年来,公司相继获得中国地暖设计施工优秀奖、中国绿色环保节能标志产品等荣誉。

“可以负责任地讲,目前,我们的产品在国际上也是一流的、先进的。”据该公司负责人任海军介绍,公司主要生产新型电加热瓷砖,包括碳纤维加热瓷砖、合金加热瓷砖、石墨烯加热瓷砖等系列产品。“所谓的电加热瓷砖,简单地讲就是能发热的地板。这种地板是一种功能性地板,外观与普通地板无异,区别在于它的内部安装有电发热装置。”任海军说,以碳纤维电加热瓷砖为例,它的工作原理是,在电的作用下,通过碳分子间的互相撞击和摩擦从而产生热能。

“智能温控,定向取暖,高效节能,使用安全。”任海军告诉记者,电加热瓷砖发展到今天,安全、高效、节能、绿色、环保都是最主要的考核指标,任何一个指标不够,产品都将面临被淘汰的境地。

需求决定市场。据了解,2018年以来,该公司在全国多地成立分公司,先后与榆林市靖边县政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等达成合作建厂协议。2019年,靖边县分公司共生产600万平方米电加热产品。投资5000万元的柳林县生产基地也在建设当中。除此,山东菏泽、广东佛山、河南郑州等地政府也向该公司发出合作邀请。

2019年,该公司多次受邀参加全国性环保博览会。



公司参加第四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暨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



连日来,我市春光明媚,一些市民在做好防护的同时,走出户外或赏春漫步,或锻炼身体。图为市民在市区东川河人行步道享受阳光的沐浴。

记者 臧媛慧 摄

倡导垃圾 分类新风尚

□ 李海兰

离石区环卫中心



垃圾分类宣传展板

春暖花开春意浓,不负春日好时光。3月30日,细雨绵绵,春寒料峭,在离石区信义永红、归化、砖窑沟等村庄的道路上,几名身穿蓝色环卫工作服的管理人员在一丝不苟地宣传垃圾分类知识,向来往村民或过往群众宣传着垃圾分类的意义。

垃圾分类处理是解决生活垃圾、美化生态环境的必由之路,是保护我们生态环境、造福子孙后代的系统工程。同时,实行垃圾分类,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生活环境,关系节约使用资源,也是社会文明水平的一个重要体现。为倡导垃圾治理新风尚,推进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步伐,离石环卫中心以打造美丽宜居示范样板村为奋斗目标,以网格化管理的工作模式,在信义永红等村宣传相关垃圾分类知识,发放垃圾分类宣传图板,发放垃圾分类小桶,一场垃圾分类宣传、动员行动火热开展。

宣传中,为了让村民提升分类理念,学习掌握垃圾分类的相关知识,关注并参与到垃圾分类活动中来,切实把环保分类行为贯彻到每一户、每一个人,管理人员手把手地向清扫保洁员讲解有害垃圾包括哪些?易腐垃圾包括哪些?可回收物包括哪些?其它垃圾包括哪些?分别给什么颜色的桶中投放以及有害垃圾的处置方法等。

同时,通过一个个色彩鲜明的宣传板面,让宣传知识灵动起来,使来往的村民眼前一亮,在引导群众正确投放垃圾的同时,还普及了垃圾分类知识,进一步提升了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参与率及辖区居民的环保意识,让居民主动选择更加环保的生活方式。

一个个亮丽的蓝、红、绿、灰色分类垃圾桶,使原本给人感觉千篇一律的垃圾桶焕然一新,让村民不再对它“敬而远之”,大大增强了分类垃圾桶的可视化,让垃圾分类的概念深入人心,提升了村民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

一辆辆印有“混放是垃圾,分类是资源”的宣传收集车辆,不时地穿梭在村庄的各户家门口收集着垃圾,提高了村民参与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和主动性,让户户行动起来,培养垃圾分类的好习惯,人人动手,一起来为改善生活环境努力,一起来为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作贡献。

交通肇事畏罪潜逃

本报讯(记者 曹永亮 通讯员 周三才)近日,中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成功抓获了一名重大交通肇事逃逸案在逃人员。一起长达六年悬而未决的交通事故案件终得结案,使失去亲人的家庭得以安慰,也将使不法分子绳之以法。

2013年7月17日17时10分许,中阳县中岳公路发生一起致人死亡的重大交通事故。驾驶人胡某,男,吕梁市柳林县人。事发当日,胡某驾驶自购的晋AYXXXX号轿车沿中阳县中岳公路由东向西行至10KM+600m中阳县三元猪场附近路段时,与反向乘坐驾驶的二轮摩托车相撞,致二轮摩托车驾驶人高某当日死亡,摩托车驾驶员张某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于2013年8月19日死亡。事故发生后,胡某弃车逃逸,胡某承担该起事故的主要责任。

为尽快将胡某抓获归案,中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自案发之日起,多次给胡某家属做思想工作,督促其及时提供胡某的活动信息。期间每逢过年过节民警多次去胡某家蹲点守候,并张贴悬赏通告,发动

穷途末路终落法网

群众及时举报胡某线索。同时,于2013年8月19日由中阳县公安局将胡某列为涉嫌交通肇事罪刑拘在逃人员,但均未将胡某抓获。

今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检查登记的硬核措施,迫使胡某无处躲藏、无路可逃。2020年3月17日,胡某无奈潜逃回家,其父打电话报告交警大队,大队民警立即赶往柳林县在胡某家中将其顺利抓获。抓获后,按疫情防控要求对胡某进行了隔离审查。胡某后悔不已说:“终于能安心睡觉了,再也不用东躲西藏了,一听到警笛声就惶恐不安……”。目前,此案还在进一步的办理之中。



法治
经纬

醉驾肇事 后悔断肠

本报讯(记者 曹永亮 通讯员 崔雪娇)3月22日,汾阳市发生了一起醉驾撞人事件。

案发当日14时50分许,田某(女)驾驶小型普通客车沿韩石线由西向东行驶。此时,邓某驾驶车牌号为晋JPNX**三菱牌小型普通客车从相对方向驶来。本来应该擦肩而过的两辆汽车,却因为田某没有按规定靠右行驶而碰撞在一起。事故造成田某重伤,邓某轻伤,双方车辆均不同程度受损。

事件发生后,汾阳市交警大队事故股民警迅速到达现场,将二人送往医院,并对他们进行了血液检测。经过检测,田某的血液酒精含量为114.40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邓某未违反道路交通相关法律法规,不承担事故责任。田某最终要为自己醉酒驾驶的任性行为买单,等待她的将是法律的制裁。

在此,汾阳交警提醒广大司机朋友们:“司机一滴酒,亲人两行泪。”酒后驾车、醉酒驾车害人害己,极不可取,一旦酿成祸端,后果不堪设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祸之下不分性别。无论男女司机,都要时刻谨记:遵章守法,珍爱生命,安全行车,远离酒驾!

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